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4、5、6、7、8 已经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1/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16 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6 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鹏

电话：0351-4645546

邮箱：smzqb@shanxicoal.cn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标审计意见消除事项、新增主营业务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显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439.55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3,726.45 万元，其中新增贸易收入 23,725.98 万元，咨询服务收入 0.47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13.1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扣除项目中新增贸易收入、咨询服务的构成和具体明细情况，以及认定为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 2019 年非标审计意见消除事项

2.审计报告显示，2019 年 4 月，公司因销售收入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条件，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做了相应调整，将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冲减，并将原已收到的货款和支付的采购款分别调整为预收款项 3.2 亿元和预付款项 3.12 亿元。2019 年 12 月，公司在相关销售、采购合同无法解除且认为上述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已经不符合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对于上述同一业务事项形成的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进行了财务对冲的账务处理，对冲差额 800 余万元暂计入其他应付款，上述事项为 2019 年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将上述其他应付款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9 年 12 月公司对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进行财务对冲处理计入其他应付款，及 2020 年公司将上述其他应付款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的会计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根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说明上述保留意见消除的依据。

三、关于新增主营业务

3.年报显示，公司持有重型机械设备包括 1 台盾构机和 2 台龙门吊，全部处于正常运营状态。2 台龙门吊参与杭州地铁机场线的吊装任务，报告期内实现租金收入 6.9 万元。但 2 台龙门吊的情况并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1）2 台龙门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龙门吊的具体交易背景、产品信息、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对手方、对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等，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公司购买 1 台盾构机和 2 台龙门吊，合计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理由。

4.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2,914.87 万元；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中，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都电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88.3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39.42 万元；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3.2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16 万元。二者为本期新增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合计数的 94.73%。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等，并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3）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成功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7%，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510,359,041.10 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7.78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21 元至 4.27 元，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3.08 万元。

3.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符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温洪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7.78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21 元至 4.27 元，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3.0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23.11 万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谢文辉	董事长	93,500	11,000	46,490	104,500
谢文辉	执行董事、行长	93,500	11,000	46,490	104,500
张培宗	执行董事、副行长	18,300	10,000	42,200	28,300
张鹏	董事	1,000	2,900	11,758	3,900
温洪海	董事	15,000	3,000	12,660	18,000
王敏	副行长	29,000	10,000	42,600	39,200
董路	副行长	18,000	10,000	42,700	28,200
舒静	副行长	18,300	10,000	42,600	28,300
高嵩	副行长	17,700	10,000	42,200	27,700
合计		193,300	77,900	330,828	271,100

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成：

“1.通过增持本行 A 股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已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超过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满足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完成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 500.00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725.20 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237.1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731 号，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2,453.88 万元。

公司质押给招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将 500.00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不影响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2、担保解除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94120129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9412012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金能化学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CD69012020880233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申请开立 721.85 万元人民币承兑。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保证金 725.2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号）。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237.18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有关情况：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小微综合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760，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760	5,000	3.5%或 1%	/

（续上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宁波银行	91 天	保本浮动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只限于购买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涉及其他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财务部将另行提交报告。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760

合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购买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91 天

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 日

到期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收益兑付日：2021 年 9 月 2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3.5%或 1%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已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760 系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且为不超过 1 年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760 的受托方为宁波银行，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机构。宁波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2,903,308.03	1,663,726,722.34
负债总额	366,784,743.81	347,119,765.81
净资产	1,306,118,564.22	1,316,606,956.53
资产负债率	21.93%	20.8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0,367.21	12,479,810.76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1,940.33 万元，流动资产为 65,498.75 万元；此次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 22.79%，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期末流动资产的 7.63%。同时，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综上可见，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760，存在货币风险、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税务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8%）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0	0	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15,000	306.22	20,000
合计		35,000	15,000	306.22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且未扣除增值税等。“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数值为绝对值。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 2.00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转债代码：113578　　转债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188,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7%。本次质押延期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287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延期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斌	是	4,290	否	否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国信证券	25.66	7.97	/
合计	/	4,290	/	/	/	/	/	25.66	7.97	/

2、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朱斌先生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斌	16,718.86	31.07	8,287	8,287	49.57	15.40	0	0	0	0
合计	16,718.86	31.07	8,287	8,287	49.57	15.4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3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余东先生、杨平先生、任俐霞女士，监事李健先生、刘紫越女士、邱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余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任俐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东先生、杨平先生、任俐霞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辞职情况

李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紫越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邱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健先生、刘紫越女士、邱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李健先生、刘紫越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邱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前述监事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余东先生、杨平先生、任俐霞女士、李健先生、刘紫越女士、邱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618,542,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5%；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615,772,656 股（已解除轮候冻结中的一家），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8%。

本次冻结解除后，力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多笔轮候冻结。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